读史札记

“清”出于蓝
——清代满族服饰的蓝色情结及染蓝方法

王业宏　刘　剑　童永纪

一、前言

清代满族发迹于中国东北，经济比较落后。建立政权之初，服装面料基本以毛皮和“毛青布”为主，华丽的丝织品比较少见，通常是靠赏赐或交易获得。满族入关后，采用了很多明代旧制，但服饰制度是比较特殊的一例。中国古代服饰制度等级森严，根据中国古代的哲学观念（阴阳五行学说），颜色具有象征性。大约从宋开始，正黄色为皇室专用。清代满族统治者虽然也沿用了黄色这一代表皇权古制，但同时也保留了本民族的服饰传统，特别表现在对蓝色的使用上，无论从制度规定还是制度以外的个人喜好，蓝色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从织染局的官方记载来看，每年消耗的靛青远超过其他染料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清代蓝色的色名由浅至深有几十种，清代还出现了一种以不同深浅蓝色相互搭配的绣品“三蓝绣”，在宫廷和民间都十分流行，足见清代对蓝色的偏爱。

二、满族入关前对蓝色的使用

满族人的前身是女真人，入关前生活在中国北方边陲，四季分明，冬季寒冷。从目前收藏的情况来看，这一时期的满族人的服饰实物十分罕见，绘画等形象资料也不多，《满洲实录》的插图中虽然绘有大量人物形象，但只是白描图，无法考证服饰的色彩。因此，历史文献的研究是考证满族入关前纺织品色彩的重要手段。反映这段时间满族人生活的重要档案资料有《满文老档》、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》以及一些较零散的编译出版的档案。档案中对纺织品的记载如人物服饰、贡品、赏赐等描述十分丰富。资料显示，满族人在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时以“毛青布”和毛皮为主要服饰面料，大毛青布、小毛青布在满族人的衣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。建立后金政权以后，满族人开始发展纺织业，自己织布，并通过贸易、战争等手段获得一些丝绸，服饰面料逐渐向多样化过渡，“毛青布”的地位逐渐降低，到了顺治时期，成为末等人的穿着级别以及平民服饰材料。根据《天工开物》记载，“毛青乃出近代，其法取松江美布染成深青”，所以毛青布是一种深青色的棉布，在档案中间还有“佛头青布”的记载，根据《扬州画舫录》卷一记载“佛头青即深青”，所以毛青和佛头青都指深青色。另外，资料统计中还发现，毛青布和佛头青布交替出现但无同时出现的情况，因此它们很可能是同一类型纺织品的不同称谓。

[收稿日期] 2010－01－10
[作者简介] 王业宏（1973—），女，温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讲师，温州 325035；刘剑（1981—），男，中国丝绸博物馆助理工程师，杭州 310002；童永纪（1952—），女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员，北京 100031

以上分析表明，满族人在入关前使用的纺织品主要为“毛青布”即一种深青色的土布，根据染色方法，青出于蓝，深青属于蓝色系。因此，蓝色是早期满族人服饰的主要色彩，是由地理、经济等条件制约下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民族习俗，这种习俗沉淀为一种“集体无意识”的心理结构，为入关后在服饰及装饰上的审美选择提供了前提。

三、满族入关后蓝色在清代服饰制度中的地位

顺治时期的档案及五朝《大清会典》中的一些记载揭示了满族人服饰的主要面料、用色及独特的穿着方式。满族人没有继承历代的礼服形式，而是采用本民族的穿着袍褂式习惯，即以右衽大襟的袍为主要外衣，天冷时外面加一件对襟的褂，无论何种正式场合，都以此为标准。

（一）褂的颜色规定

在清入关之初，服饰制度并未形成完整的体系，褂的面料起初以“毛青布”和毛皮为主，后来满族人统治中原，直接管理了明朝的皇家织造局，并使用了明末的织造技术和装饰方法。顺治时期，袍褂采用同一种装饰风格的纹样的情况比较多见①，即五彩的花袍和五彩的花褂搭配，华丽得有些炫目，如故宫藏有一些五彩龙纹的褂大多是这一时期的典型代表。

随着服饰制度的完善，褂的颜色也逐渐固定下来。虽然康熙朝还未有文字表明褂的用色规定，但从博物馆尤其是北京故宫博物院的藏品来看，康熙朝的褂主要为青、蓝色。乾隆朝《大清会典》中对于褂的颜色有了明确的规定，即无论身份地位，服饰类型均使用青色。如皇帝“衮服色用青”，皇后礼服、吉服褂“表衣色用青”，官员补服均用青色等等②。

从入关后服饰制度的完善可以肯定，满族人在服饰的装饰上经历了拿来主义（即使用明代的面料和装饰方法）到实用主义的过程，也体现了由一种崇尚到一种理性的心理过度，最终按照本民族的审美理想形成了服饰的色彩风格。无论是等级高的礼服褂，还是次级的吉服褂、常服褂、补服褂，颜色均以石青为主。这种服饰场面从《康熙南巡图》、《乾隆南巡图》等清代大型历史画卷中均可以得到验证。这种由高明度的五彩到高纯度的蓝色变革，不仅是一种由浮华到沉稳的转变，更体现了一种崇高感和庄严感，并且这种用色的体制一直沿续到清末，而这种青色为正式服色的心理影响更为深远。

（二）朝服的颜色规定

清代男朝服和女朝服形制不同，男朝服只有一件朝袍，女朝服有三件，穿着时从外到内分别是朝褂、朝袍、朝裙。

男朝服中皇帝的朝服主要分为两种，一种用于祭祀，一种用于朝会。皇帝祭祀的朝服有四种颜色，即青、黄、玉色、红色。其中南郊祈谷用青色，西郊祭月用玉色，玉色为一种浅蓝色。

除皇帝外其他男性贵族或官员，用于朝会的朝服，皇室中地位极高的成员一般使用黄色系作为身份象征，宗室封爵者“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，曾赐金黄者，亦得用之”；民公至四品“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”；四品以下官员可穿朝服的“色用石青”；资格上不能穿朝服的人所穿的公服、祭服等也主要以青、蓝色为主③。

女朝服中朝褂均用石青。女朝袍的规定与男朝服类似，皇室重要成员一般使用黄色系，贝勒夫人以下“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”。朝裙除纹饰有所区别之外，无论尊卑均是上红下石青。而朝裙在穿着时，下摆一般会露出。

从以上对清代重要礼服中朝服色彩的分析中可以看出，除了黄色（系）为皇族专用，其余人均以使用青或蓝色为主，以上可见蓝色在清代服饰体制中的重要地位，这说明蓝色是一种基色，是民族传统的一种象征。

（三）袍的颜色规定

在清代的服饰制度中，袍主要分为吉服袍、行服袍和常服袍。

吉服袍主要包括帝后的龙袍，吉庆节日的应景袍，皇族和官员的蟒袍。这种袍子一般是彩织或彩绣的，十分华丽，皇帝、皇后至郡王福晋可以使用黄色，亲王以下“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”。

行服袍属男子服饰，形制与袍在前襟有区

别，为行围方便，设计为缺襟样式，即骑射时可能把前襟一部分卸下来。这种服饰的形制在会典中没有明确规定。从传世实物上看，蓝色居多。

常服袍为皇帝处理日常政务时穿的服装，会典中只对皇帝常服作出规定，其中常服袍“色及花文随所御”，但皇帝常服的颜色并非随所欲，内务府的织造档案中记载了几种固定的颜色，例如从乾隆至道光年间常服的颜色基本以蓝、酱、驼、古铜等为主，间有墨色、油绿等，从织染局的档案记载来看，蓝色的用量是比较大的。

总之，清代等级较高的袍——吉服袍除了皇族可使用黄色之外，其余也是以蓝和青为主。黄色属专用并非一定要使用，皇族是可以根据个人喜好，在不同时间、场合选用自己喜欢的颜色。如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穿戴档中记载，皇帝的龙袍就有黄、蓝、酱、香四种颜色。在配色上，无论袍身什么颜色，一般来说袍都是“领袖俱石青”，而且这种装饰风格由来已久并形成制度。另外，袍、褂的里子一般以月白色为主。这些细节也足见满族人对蓝色系的尊崇与喜爱。

四、清代服饰资料中蓝色的种类

清代官方和民间史料中蓝色记载很多，这些颜色的名称（以下简称色名）有些比较生动，如比喻和描述性的，有些则比较理性甚至难以理解。织造局中的颜色定名比较严谨，比如青色就主要是石青、真青、元青等；蓝色为石蓝、砂蓝、翠蓝等。而民间的命名则显得自由随意，往往利用生活中的事物来修饰颜色，如鸦青、虾青、燕尾青，是动物的颜色；湖色、雪青、天蓝是自然的颜色，还有用地名来命名从而表述当地的流行色的，比如沔阳青、淮（宁）蓝、潮（州）蓝等。这两种命名的差别造成了清代色名归类方面的困难。如对月白、鱼白等颜色的归属颇有争议，谢峻峰④认为此类颜色属于蓝色，而范金民和金文⑤将月白、鱼肚白、玉色等归入白色。判断颜色归属的问题，笔者认为蓝染的主要染料为靛青，可以根据染色配方中染料的种类来判断所属的色系，按照此法，月白应当是“蓝”色中的浅色系列。染色中耗费银两的多少也主要取决于靛青染料，所以根据染色时耗费银两的多少也可以判断颜色的深浅，如《苏州织造局志·卷五·工料》记载，染真青每两二分七厘五毫、翠蓝每两二分五厘、月白每两一分，可确定青、蓝、浅三类颜色依次变浅。

根据以上对色名的分析，本文将清代官方和民间记载的“蓝”色色名分为三类：青、蓝、浅，具体如表 1。

表 1　清代上用、官用和民用的“蓝”色品种

色名	上用和官用[a]	民用[b,c]
青色	石青、真青、元青等	鸦青、虾青、沔阳青、佛头青等
蓝色	石蓝、砂蓝、翠蓝、宝蓝等	淮蓝、潮蓝、品蓝等
浅色	月白、鱼白等	东方亮、鱼肚白等

a.《苏州织造局志·卷五·工料》；b.《扬州画舫录·卷一》；c. 手抄本《布经》。

五、清代档案中记载染蓝的方法及探讨

中国古代的染料主要有两大类，一类是矿物染料，一类是植物染料。由于前者的许多缺点，从秦汉起，逐渐被后者取代。植物染料可以染各种颜色，而能够染蓝的植物染料只有一种——靛青。不过能够提取靛青的植物有不少，在《天工开物》中就有记载“凡蓝五种，皆可为淀”，这五种蓝其实是四种⑥，分别是属于爵床科的马蓝、豆科的木蓝、蓼科的蓼蓝和十字花科的菘蓝。关于靛青的制取，古代文献中多有提及，如《齐民要术》、《天工开物》、《物理小识》，但是具体的染色方法却鲜有记载，特别是染蓝的染料配比更是几无觅处。作者在查阅大量清代史料时，发现了清代织染局档案，其中记载了染色的配方，以《乾隆十九年销算染作》（以下简称《染作》）为例，探讨蓝染的方法。

在《染作》中，有各种色系染色用料的记载，其中蓝色系的配方约占 40%。蓝色系的色名分别：月白，宝蓝，红青，石青和元青。月白仅有 1 例，暂不讨论，以下是对宝蓝，红青，石青和元青进行的研究。

在涉及宝蓝色的配方中，所有的织物都是

先练后染。染宝蓝，用的染料为靛青和大黄，染色助剂为碱。在清代，虽然宫廷用的蓝色和民间用的蓝色在品种和数量上不同，但是具体工艺流程是相同的。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[7]：

$$\text{靛青}\xrightarrow[\text{氢气}]{\text{还原剂}}\text{靛白隐色酸}\xrightarrow[\text{草木灰}]{\text{碱剂}}\text{靛白隐色盐}\xrightarrow{\text{丝、绸}}\text{染色}\xrightarrow[\text{氧气}]{\text{空气中透风}}\text{蓝（青）色丝绸}$$

靛青是还原染料，在清代采用的是生物发酵还原的方法。选用的还原剂有很多种，普遍使用的是米糠和酒糟，酒糟是酵母剂，而米糠是酵母培养基[8]。所用的碱剂主要是石灰（沿海地区一般用砺灰）。当靛青被还原成靛白隐色盐后，就可以染色。根据所需的颜色，进行不同次数的浸染和氧化。事实上，不同的植物提取的靛青的效力相差较大，其中用马蓝（山靛）提取的靛青上染效果最佳[9]。

在《染作》中共发现“宝蓝”9 例，记载样例如：

宝蓝色花屯绢袍五件 经纬七斤十三两 用靛青四十六斤十四两 大黄十一两七钱一分九厘 碱八斤十三两六钱二分五厘

清代一斤等于十六两，其余进制与现代相同，首先将所有的数据换算成以两为单位，然后对一些数据进行比较，具体如表 2。

表 2　《染作》中宝蓝染色配比（用料的单位：两）

	坯料	靛青	碱	靛青/坯料	碱/坯料
1	125	750	140	6. 00	1. 12
2	46. 0	276	51. 8	6. 00	1. 13
3	41. 0	246	46. 1	6. 00	1. 12
4	119	714	133	6. 00	1. 12
5	106	638	119	6. 02	1. 12
6	76. 6	459	86. 1	5. 99	1. 12
7	87. 9	527	98. 8	6. 00	1. 12
8	45. 8	274	51. 0	5. 98	1. 11
9	31. 6	189	35. 5	5. 98	1. 12

根据表中的计算结果，可以判断，在染宝蓝色的过程中，所用的靛青和碱与所染的丝绸在质量上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，即：1 份坯料，需要用靛青 6 份，碱约 1 份。然而，在这份档案中，没有看到还原剂的用量，这是因为靛青染色中，第一次发酵成功后只要根据情况少量地添糟加糠就可以了，每次添加的份量可能是不确定的或是经验性的，对染色产生的费用不构成影响所以不作记载。笔者尝试做了一些探索性的实验，第一次还原中，加碱和加糟、糠是非常重要的，并且非常难于掌握靛缸中的酸碱变化和还原程度，这也验证了一句古话：胡须鬓白，不识缸脉[10]。

在《染作》中，红青和元青染色都存在先染后炼和先炼后染两种染色方式，而石青只有先染后炼一种方式。通过对三种青色的靛青/坯料的计算得出一个重要结论，即染相同质量的坯料，三者所耗的靛青和碱的数量是一样的，如表 3 所示，染 1 份的红青、石青和元青坯料都需要靛青约 13 份，碱约 2. 25 份。

根据《染作》档案，石青可以通过橡碗子和五倍子套染，黑矾媒染，再用杏仁油后整理来获得元青；相应地，红青应当也可以通过某种方法从石青再加工而得。《天工开物》中毛青布的制作方法[11]是将靛青深染后的布过豆浆，然后再用靛青薄染，便可获得“红焰之色隐然”，而红青，顾名思义，也就是青中透红，该种颜色是否也可以用类似的方法染得，有待于实验来验证。

表 3　《染作》染青染料配比（用料单位：两）

	坯料	靛青	碱	靛青/坯料	碱/坯料
1	128	1664	288	13. 0	2. 25
2	48. 0	627	–	13. 1	–
3	158	2054	355	13. 0	2. 25
4	150	1973	338	13. 2	2. 25
5	344	4472	774	13. 0	2. 25
6	150	1956	338	13. 0	2. 25
7	42. 6	554	95. 9	13. 0	2. 25
8	48. 0	624	108	13. 0	2. 25

六、结论

满族对蓝色情有独钟，成为清代统治者后不久便将蓝色纳入服饰制度体系，作为最重要的服饰色彩，同时，在不成文的规定中，也体现了对蓝色的喜爱和选择。通过对清代档案的研究，可将清代的蓝色分为深、蓝、浅三种。通过统计、分析和实验，清代在蓝染上技术十

分成熟，存在一定的规律，从乾隆至道光年间一直没有改变，这些规律为古代技术复原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和技术支撑。

清代对蓝色的崇尚是一种习俗、一种文化心理结构。分析可能存在的原因有：其一，靛青较易获得和染色方法较容易掌握，是东北地区纺织品染色的主要方法，是一种自然选择，也是一种文化传承；其二，少数民族对颜色有独特的敏感度和理解力，清代八旗制度中的旗色为黄、白、红、蓝。

①宗凤英主编　《明清织绣》，香港：商务印书馆，2005 年，4-8 页。
② 《（乾隆朝）大清会典》，卷三十。
③允禄等　《皇朝礼器图式》，扬州：广陵书社，2004 年。
④谢峻峰　《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》（内部刊物）：第 14 集，北京：纺织科学研究所，1983 年，61-63 页。
⑤范金民、金文　《江南丝绸史研究》，北京：农业出版社，1993 年，383 页。
⑥张琴　《中国蓝夹缬》，北京：学苑出版社，2006 年，49-50 页。
⑦钱小萍主编　《中国传统工艺全集——丝绸织染》，河南：大象出版社，2005 年，172-173 页。
⑧金成熺　《中国传统印染工艺研究》，东华大学博士论文，2000 年，45 页。
⑨方以智　《物理小识》卷九。
⑩吴慎因　《染经》，《中国纺织科技史》，1983 年第 2 期，48-50 页。
⑪潘吉星　《天工开物校注及研究》，成都：巴蜀书社，1986 年，341 页。

（上接第 90 页）

(110)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二百九十五，同治九年闰十月庚寅条。
(111)曾国藩　《曾文正公书札》卷三十三《复张友山漕师》。
(112)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三百四十四，同治十年十一月丙申条。
(113)光绪《霍山县志》卷九《人物志上·宦迹》，光绪三十一年刊本。
(114)宗源瀚　《颐情馆闻过集·守湖稿》卷八《词讼·禀抚臬巡（五月某日）》。
(115)宗源瀚　《颐情馆闻过集·守湖稿》卷八《词讼·示稿》。
(116)宗源瀚　《颐情馆闻过集·守湖稿》卷六《捕防·孝丰善后局绅刑部员外王景沂禀批（三月初三）》。
(117)地方政府往往以边界为辞推脱责任，因此在民间，这种行为就属“庇纵”，可与“盗贼横行”并为里闾之害。
(118)有关保甲制度在清代乡村社会治安中的作用与意义评价，可参见 Kung-Chuan Hsiao，*Rural China*，*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*，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，1960，pp. 43-83。
(119)［美］孔飞力　《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40、102 页。
(120)［美］芮玛丽　《同治中兴：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（1862-1874）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168-169 页。
(121)冯桂芬　《校邠庐抗议》卷上《复乡职议》，光绪十年刊本。